

“和合本”《圣经》中“罪”与“过”的误译

李滢波

(中南大学外国语学院,湖南长沙,410083)

摘要:《圣经》是基督教文化或西方文化的基石。“罪感”文化贯穿整部《圣经》,在《圣经》中表述“罪”与“过”的语汇有很多。通过考察和对比“钦定本”中 sin 与 transgression 和“和合本”中“罪”与“过”等概念后发现, sin 被译为“罪”,而 transgression 被译为“过”。这是一种误译。造成误译的原因是由于译经的外国传教士对中国文字和文化缺乏必要的理解,并因此导致近 100 年来中文阅读者对《圣经》中“罪感”文化的误解。

关键词:《圣经》;“和合本”;“钦定本”;“罪”;“过”

中图分类号:H05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4061(2002)01-0096-04

基督教于唐朝初期传入我国,随后《圣经》被译介到中国。在《圣经》的中译史上,最具权威性、影响最大的是 1919 年初出版的官话“和合本”(The Chinese Union Version)《新旧约全书》。众所周知,“原罪”学说是基督教哲学的基础。在“钦定本”(The King James Bible)《圣经》中表述“罪”与“过”的词汇多次出现,它们的翻译直接影响中文读者对基督教原罪学说的理解,“罪”与“过”的误译将导致中国人对基督教文化或西方文化的误解。

一、《圣经》中的“罪”与“过”

“钦定本”《圣经》中用以表述“罪”与“过”的语汇有很多,如 fault, guilty, error, trespass, offence 和 transgression 等。在“和合本”《圣经》中,这些词分别被译成“罪”或“过”。“和合本”中含“罪”的语句达 300 处之多,含“过”“过犯”或“过错”的语句有 100 多处。

据研经家李滢源先生考证,《圣经》里“罪”的概念可分为三等:“最轻的罪是希伯来文的‘chata’,希腊文的‘hamartia’,英文的‘sin’,这 3 个词的意义是过错、偏差(missing the mark)。较重的罪是希伯来文的‘avou’,希腊文的‘anomia’,英文的‘iniquity’,意义是违犯轻微的律法和诫命。最严重的罪在《旧约圣经》中为‘peshah’,《新约圣经》中为‘paraptoma’,英文译为‘transgression’,是指故意或恶意违犯上帝的律

法。”^{[1]:62}在“钦定本”《圣经》中,轻罪为“sin”,重罪为“transgression”。考察“和合本”中“罪”与“过”等概念后发现,“钦定本”中的 sin 被译为“罪”,而 transgression 被翻译成了“过”。这是一种误译。因为在中国传统文化和汉语语境中,重者为“罪”,轻者为“过”,“罪”大于“过”。在“和合本”中,“iniquity”译为“罪孽”,含“罪孽”一词的语句有 299 个。“罪孽”是佛教用语,指应受到报应的罪恶,用来翻译《圣经》亦不恰当,对此本文不详加论述。

二、sin 的含义和“和合本”的误译

sin 有多层含义,均见于“钦定本”。在“和合本”中 sin 被译成“罪”“罪恶”“犯罪”,也被译为“失”。例如:

a. For all have sinned, and come short of the glory of God. (Romans 3:23)

译文: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马书》3:23)

b. Wherefore, as by one man sin entered into the world, and death by sin; and so death passed upon all men, for that all have sinned. (Romans 5:12)

译文:这就如罪是从一人进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马书》5:12)

c. Also, that the soul be without knowledge, it is not good; and he that hasteth with his feet sinneth. (Proverbs 19:2)

译文：心无知识的，乃为不善；脚步急快的，难免犯罪。（《箴言》19:2）

d. And thou shalt know that thy tabernacle shall be in peace; and thou shalt visit thy habitation, and shalt not sin. (Job 5:24)

译文：你必知道你的帐棚平安，要查看你的羊圈，一无所失。（《约伯记》5:24）

例句 a 和 b 中的 sin 是指基督教哲学中的 original sin。据《创世记》记载，亚当和夏娃在撒旦的引诱下违背上帝的旨意，偷吃禁果，被逐出伊甸园。从而世人都因亚当而“亏缺了神的荣耀”(a)，sin 和 death 也同时进入了全人类(b)。此两例中的 sin 和 original sin 中的“sin”被翻译成“罪”，译者们是采用了该词在词典中的意义。但词在词典中的意义是第二性的，在语境中的意义才是第一性的。从《创世记》的语境看，上帝虽有“诫命”在先，但没有赋予亚当与夏娃智慧。没有智慧的亚当和夏娃因经不起诱惑，又对“智慧”充满了好奇，才吃了“智慧”果。这种“原罪”显然要比与上帝立约之后违背上帝的诫命所犯的罪要轻。例 c 可理解为脚步急快会失足摔跤，引申为办事急切难免有过失。“和合本”再加引申，译为“脚步急快的，难免犯罪。”例 d 说查看羊圈以防失羊，引申为办事谨慎不会有过。不查看羊圈，不及时修补羊圈的漏洞，跑了羊是有关人的过错或过失。《圣经》讲防于未然，中国既讲防于未然，又讲弥补于已然，“亡羊补牢，未为晚矣”。失羊是多大的过错或过失，大概无法判定，“和合本”将此处 sin 译为“失”，把焦点放在“失”羊之上，因为“失”并没有达到“罪”的程度。

在《圣经》中，sin 是一个宗教性质的词。sin 在《圣经》中的含义取决于它在不同语境中的运用，sin 的汉译也应符合其语境。词的语境包括它的语言语境和文化语境，其翻译也应符合其语言语境和文化语境。

《说文解字》中释“罪”为：“捕鱼竹网。从网、非。秦以罪为皋字”。“皋”是“罪”的古字。“皋，犯法也。从辛，从自。言皋人蹙鼻，苦辛之忧。秦以皋似皇，改为罪。”“罪”，在汉语中具有法律性质。“和合本”

将具有宗教性质的“sin”翻译成具有法律性质的“罪”。这种人生来就犯了罪，一生一世都是罪人，小的过失也是犯罪的观念难以被豁达大度既往不咎的中国人接受。

原因之一，“免于刑”是儒家和道家的共同要求。“子谓公冶长，‘可妻也，虽在缲纆之中，非其罪也。’以其子妻之。”^{[12] (285)} 孔子这样说，显然是因为别人对孔子要把女儿嫁给一个坐牢的人议论纷纷。公冶长果真有罪，孔子是不会要他做女婿的。曾子病危中把学生叫到身边，对他们说：“启予足！启予手！诗云，‘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而今而后，吾知免夫！小子！”^{[3] (516)} 一个已抬不起手快要死的人临终时最感欣慰的是没有戴过镣铐，最后向学生交代的是要战战兢兢做人。可想而知，“免于刑”在儒家学者的心中是多么重要。道家更是如此。老子主张无为而治，从根本上反对国家暴力机器。“法令滋彰，盗贼多有。”^{[3] (232)} 如果没有法令制度，没有仁义智巧，老百姓就会归于淳朴。庄子的养生之道和处世哲学则是：“为善无近名，为恶无近刑，缘督以为经，可以保身，可以全生，可以养亲，可以尽年。”^{41 (42)} 所以，深受儒道思想影响的中国人很难接受人生来就犯了罪的“罪感”文化。

原因之二，儒家反对用严刑厉法统治老百姓，主张“导之以德”，启发人的善良本性，引导人主动改过。孔子说：“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12] (88)} 孟子主张行仁政，反对王霸。老子对暴力深恶痛绝：“强梁者不得其死，吾将以为教父。”^{[3] (176)} 在一个反对暴政的国家，“脚步急快”就算犯罪(c)，能被接受吗？幸而，没有检查羊圈丢了自己的羊(d)，被译成“失”，而没译成“犯罪”，要不然，即使“战战兢兢，如履薄冰”地苟活着，也会人人自危。

原因之三，中国人大都相信“人之初，性本善”；人虽有过的，但闻过则改，还是可以做一个善良的人。孔子说：“我欲仁，斯仁至矣”^{[12] (486)}。孟子认为，人生来就具有“善端”，他说：“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是四端，犹其有四体也。”^{[5] (173)} 因此，生来就有罪，一生背着罪名的观念难以被中国人接受。

“钦定本”中的“sin”应译为“过”“过错”“过失”

等。原因有二:第一,原义如此,已陈述如上。第二,容易被中国人接受。“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孔子就认为人人都可能犯过,犯过并不可怕,“过而不改,是谓过矣。”^{[21](1118)}像颜回那样能做到“不二过”的人很少。晚年孔子回顾自己的一生时,感叹地说:“加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21](469)}可以这样说,孔子认为过失或犯过的可能性伴随人的一生,所以他特别强调“过则不惮改”。孟子虽是性善论者,但他并不认为人不会犯过。由于功名利禄的诱惑,人会“失其本心”“放其心而不知求”^{[5](73)},所以,人应该充分运用心的思考功能,养浩然正气,把失去的本心找回来。由此看来,人人有过的观念是能够被中国人接受的。进而,禁不住诱惑而偷吃了能辨善恶的智慧果从而日益变坏的观念,也在很大程度上能被中国人接受。老子就认为,人本是淳朴无知的,“智慧出,有大伪。”^{[3](72)}从此人就变坏了。老子的这一思想与基督教的“原罪”观有相似之处。

三、 transgression 的含义和“和合本”的误译

和 sin 一样,transgression 在《圣经》中也是一个宗教性质的词。transgression 是指超越法律、诫命、权限的行为,是犯罪的行为,具有宗教性,也具有法律性。和 sin 一样,transgression 的汉译也应符合其语言语境和文化语境。在“和合本”中,transgression 被译为“过”“过犯”或“过错”。

a. Blessed is he whose *transgression* is forgiven, whose sin is covered. (Psalms 32:1)

译文: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幸福的。(《诗篇》32:1)

b. I am clean without *transgression*, I am innocent; neither is there iniquity in me (Job 33:9).

译文:我是清洁无过的,我是无辜的,在我里面也没有罪孽。(《约伯记》33:9)

在汉语语言语境和文化语境中,“罪”大于“过”。如前所述,人难免有“过”。若闻过就改,则仍为善人。但若犯了罪,则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因为罪是遮盖不了的。例句 a 中的 transgression 应译为“罪”,而 sin 应译为“过”。“和合本”将此处的 transgression 翻译成“过”,则是“罪降三等”,几至可以免于刑罚了。

因为只有罪被赦免的人才能得到真正的福。一个“过”被赦免、“罪”仍被遮盖之人,何“福”之有?在例 b 的《约伯记》中,约伯被上帝视为“义人”。但在受到考验时,约伯诅咒自己的生日,抱怨上帝对他的不公。所以,约伯并不是一个无“过”的义人。但约伯一生远离恶事,实属无罪。所以,此句中的 transgression 应按语境译为“罪”,而非“过”。

“过”是指过失、过错。《广雅》:“过,误也。”《字汇》:“过,失误也。无心之失,谓之过。”“过犯”一词用得很少,《现代汉语词典》《辞源》和《辞海》均未收此词。据《汉语大词典》的解释,“过犯,犹过错。”过犯即过,非指犯罪。“罪过”有罪行和过失两层意思,据《通俗编·政治》,罪过按情节轻重分,重为罪,轻为过(《辞海》)。因过失而犯的大错构成犯罪的可减轻惩罚,其罪比故意犯罪要轻。据《周礼》,“凡过而杀人者,以民成之。”《圣经》上也说:“耶和華晓谕摩西说:‘你吩咐以色列人说,你们过约旦河,进了迦南地,就要分出几座城,为你们作逃城,使误杀人的可以逃到那里。这些城,可以作逃避报仇人的城,使误杀人的不至于死,等他站在会众面前听审判。’”(《民数记》35:9~12)耶和華设立逃城,是要让那些因过失杀人的免受复仇者的追杀。译经的传教士这样做违背了神的诫命,超越了自己的权限。因为神谕说:“所吩咐你们的话,你们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好叫你们遵守我所吩咐的,就是耶和華你们神的命令。”(《申命记》4:2)据李淦源先生考证,中文《圣经》用“过”字去译英文的“transgression”自马礼逊始。不过,马氏同时还用“罪”“犯罪”和“过犯”等词汇。马氏以后,译经者用“罪”与“犯罪”译“sin”,用“过”与有关“过”的词汇去译“transgression”。铸成这一重大错误与 19 世纪末期传教士 J. Dryer Ball 在宗教百科全书上写的“中国人 sin 的观念”有关。他认为有 3 个中国字“罪”“过”“恶”可以用来译“sin”,不过,“过”字的意义是 to transgress(闯过)。因此,“sin”应译作“罪”^{[1](460)}。可见,他对中国文化和汉语文化缺乏必要的了解。

需要借助这类百科全书翻译《圣经》的人自然不知道“过”作动词时绝没有“闯过法律、诫命”的意思,作名词时也不是特指超越法律、诫命的犯罪行为。因此,若说译经的传教士有意违背神的诫命是不公道的,他们仅仅犯了“过”。但犯的是大过,是不能通

入逃城的。因为他颠倒了基督教“罪感”文化中“罪”的轻重,使中国人不能准确地解读《圣经》。

在西方,自中世纪以来,将 sin 看成是与生俱来的奥古斯丁学说(Augustinism)已成为正统学派。而在中国,长期受传统儒学影响的中国人视儒家孟子的“性善说”为正统学说。翻译“和合本”《圣经》的外国传教士们由于对中国传统文化和文字缺乏必要的了解,将 sin 译为“罪”,将 transgression 译为“过”,导致中文读者对基督教文化中“罪”与“过”的混淆和

误解,“原罪”“罪感文化”等提法或阐释应误而生。

参考文献:

- [1] 李湛源.重论中文《圣经》中“罪”字的翻译问题[A].道与言——华夏文化与基督教文化相遇[C].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5.
- [2] 程树德.论语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1996.
- [3] 朱廉之.老子校释[M].北京:中华书局,1996.
- [4] 曹础基.庄子浅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5] 焦广盾.孟子正义[M].北京:中华书局,1991.

Mistranslation of “zui” and “guo” in the Chinese Union Version Bible

LI Yan-bo

(School of Foreign Studies,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The Bible is valued as the cornerstone of the western culture. The paper makes a tentative study of the culture of “sin” and “transgression” in the King James Bible, and holds the view that “sin” and “transgression” are mistranslated into “zui” and “guo” respectively in the Chinese Union Version Bible due to the translators’ misunderstanding of the Chinese culture and its language, thus making the Chinese readers of the Bible misled by the mistranslation.

Key words: Bible; the Chinese Union Version; the King James Bible; sin; transgression

[责任编辑:苏慧]